**申请科技成果评价应提交的材料清单**

**一、基础研究类成果**

1.研究报告；

2.查新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

3.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的背景材料，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

4.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和编制的标准等；

5.论文（论著）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论著）正面引用证明；

6.属计划类项目成果应提交计划任务书、合同书等证明材料；

5.用户应用证明；

6.其他证明材料。

**二、应用技术类成果**

1.研究报告；

2.查新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

3.产品类成果应提交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

4.技术发明类成果应提交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或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5.属计划类项目成果应提交计划任务书、合同书等证明材料；

6.推广应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环境生态效益证明；

7.用户应用证明；

8.其他证明材料。

**三、软科学类研究成果**

1.研究报告；

2.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

3.论文（论著）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论著）正面引用证明；

4.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

5.属计划类项目成果应提交计划任务书、合同书等证明材料；

**四、科学普及类成果**

1.研究报告；

2.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最新版本）；

3.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4.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

5.科普作品质量的证明；

6.属计划类项目成果应提交计划任务书、合同书等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除提交纸质文件正本、副本各1份外，还应提交电子版。成果研究报告提交word或PDF版，其他各种测试报告、证书、合同、论文等提交扫描件，应使用JPG或JPEG格式，并保证内容清晰。